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ETERNAL GLORY LAW OFFICES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始于1956·缔造百年律所
A TIME-HONORED LAW FIRM SINCE 1956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5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项目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山东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胜敏

开办资金：402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2181B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产品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的研究工作；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检定、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有关技术服务工作；参与标准制订、修订与验证工作，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服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年5月22日，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35634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5000.00㎡，使用期限：2024年04月15日起2074年04月14日止。

2024年8月29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330号）（项目代码：2110-370000-04-01-733161）。

2025年1月16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关于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25〕3号）。

2025年2月28日，项目取得济南新旧功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监管号：3701152025GG0005551，建字第370192202500022号）。

2025年2月28日，项目取得济南新旧功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电子监管号：3701152025YG0006579，地字第370192202500023号）。

2025年4月9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62号）。

2025年9月18日，项目取得济南新旧功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92202509180101（2025101））。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2栋厂房，分别为1#厂房、2#厂房，2个门卫，分别为3#门卫、4#门卫，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室外管网、地下设备用房等。

本项目用地面积2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846.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893.54平方米，其中1#厂房建筑面

积 10108.20 平方米，单层厂房，局部三层；2#厂房建筑面积 24743.24 平方米，高层厂房，地上六层，局部两层；3#门卫建筑面积 21.05 平方米，单层建筑；4#门卫建筑面积 21.05 平方米，单层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952.81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项目各单体主体验收已完成，各单体二次结构及管线安装等工作正在推进，检测设备及环保净化设备的土建及机电条件预留工作已完成，总施工进度达到 75%。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3,38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8,38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493003372U）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

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可能对项目收益带来一定风险和导致成本增加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80216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No. 7012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2026年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始于1956·铸造百年律所
A TIME-HONORED LAW FIRM SINCE 1956